

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发〔2016〕18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市与县（区） 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《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市与县（区）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6年7月1日

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 市与县（区）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

根据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省与市（区）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》（陕政发〔2016〕24号）、《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市以下财政体制调整方案的通知》（安政发〔2004〕35号）和《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市以下财政体制调整方案的通知》（安政发〔2012〕1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制订营改增全面试点后市与县（区）增值税收入划分的过渡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保持现有财力格局不变。在中省与市县（区）增值税收入划分调整的基础上，既要基本保障县（区）既有财力，又要兼顾市级既有财力，保持市与县（区）财力格局不变，确保各级财政平稳运行。

（二）注重调动县（区）发展的积极性。坚持保存量、分增量，谁发展快、谁受益多，调动县（区）加快发展经济和培植财源的积极性，缓解当前经济下行压力。

（三）充分考虑财税改革的总体衔接。鉴于税制改革未完全到位，推进中省市与县（区）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还有一个过程，本次增值税收入划分调整属于过渡方案，基本保持现行市对县（区）财政体制不变，下一步税制改革以及全市各级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到位后，对市以下收入划分体制再进行全面调

整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本次市与县(区)收入划分调整的范围为营改增试点后的增值税收入。

(二) 全省供电企业增值税, 中国铁路总公司及跨省合资铁路企业增值税, 全省金融保险业、高等级公路通行费、重点铁路建筑安装业改征的增值税, 以及随同上述供电企业增值税、金融保险业和高等级公路通行费改征增值税征收的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(大西安地区随同金融保险业征收的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除外), 继续作为省级固定收入。

(三) 全市 1997 年 1 月 1 日以后, 以中、省、市级部门或企业投资为主体的(投资比例超过 50%)和以中、省、市级部门或企业作为建设单位(业主)的各类基础建设项目, 以及以市级以上部门或企业招商引资为主的, 并在市级及其以上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, 在建期间及投产运行后的各项税收。在全面“营改增”后, 改征的增值税, 以及随同改征增值税征收的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, 继续作为市级固定收入。

(四) 宁陕县、紫阳县、岚皋县三个财政省管县(以下简称“三个省管县”)的其增值税和改征增值税市县留成部分作为县级固定收入。

(五) 除中省级、市级以及“三个省管县”固定收入外, 其它增值税的地方留成部分市与县区共同分享, 增值税分享比例具体如下:

1. 对大电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分享比例为：中央级 50%，省级 25%，市级 17.5%，县区级 7.5%。

2. 对其它增值税（含小水电企业缴纳的增值税）、改征增值税分别按以下比例分享：

①对汉滨区：中央级 50%，省级 15%，市级 15%，区级 20%。

②对汉阴县、石泉县、平利县、镇坪县、旬阳县、白河县等六个县：中央级 50%，省级 15%，市级 10%，县级 25%。

③对高新区：入库级次参照汉滨区，入市级部分继续按照安发〔2010〕5号文件执行。

（六）以 2014 年为基期，核定市级返还和县（区）上缴基数。

三、实施时间和过渡期限

本方案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同步实施，即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过渡期暂定 2-3 年，届时根据各级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、地方税体系建设以及省对市体制调整等改革进展情况，研究是否适当调整。

本次增值税收入划分体制调整后，增值税收入预算管理办法及缴库办法等，由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印发。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7 月 1 日印发
